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的委托，担任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修订）之有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机构对金马集团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

本持续督导机构对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金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神华国能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持续督导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资产交付情况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6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9
第二节 金马集团重组后控制权演变过程	11
一、鲁能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增持	11
二、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网能源	11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神华集团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二、持续督导意见	14
第四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5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5
三、持续督导意见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董事及监事的调整	16
二、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16
三、2012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	25
四、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31
第六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3
一、神华国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3
二、金马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41
三、河曲电煤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42
四、河曲能源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43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44
第八节 后续承诺及关注要点	4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金马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金马集团原控股股东
神华国能	指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金马集团现控股股东，2012年11月21日更名前名称为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能源”）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金马集团原实际控制人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马集团现实际控制人，持有神华国能100%股权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马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金马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金马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
河曲能源	指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神华国能持有其6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将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40%股权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华泰联合/本持续督导机构/ 本督导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收购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同时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已于2011年8月实施完毕。

华泰联合作为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金马集团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报告。

第一节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资产交付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鲁能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

2、拟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59-1 号、[2010]第 059-2 号和[2010]第 059-3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对应股权 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 对应股权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2,804.52	70%	29,963.16	146,716.99	102,701.89	72,738.73	242.76%
河曲发电	197,713.64	60%	118,628.18	460,490.89	276,294.53	157,666.35	132.91%
王曲发电	120,213.01	75%	90,159.76	165,522.02	124,141.52	33,981.76	37.69%
合计	-	-	238,751.11	772,729.90	503,137.94	264,386.84	110.7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4.2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53,824,1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12%

每股发行价格： 14.22元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鲁能集团承担。

鲁能集团同意，以交易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经审计，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鲁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失。

经中瑞岳华审计，购买资产过渡期间盈利，归金马集团所有。

7、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44,661,098	29.63%	398,485,247	78.97%
其他股东	106,088,902	70.37%	106,088,902	21.03%
股份总计	150,750,000	100%	504,574,149	1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总股本150,750,000股，鲁能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44,661,0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63%，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总股本变更为504,574,149股，鲁能集团合计持有金马集团398,485,247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97%。

8、锁定期安排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马集团已经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锁定手续。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北铝业。

2、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股权。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571.2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中企华对眉山启明星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99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眉山启明星经评估净资产为-12659.38 万元，比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下降了 19087.56 万元。

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晋北铝业承接。

经中瑞岳华审计，出售资产过渡期间亏损，由晋北铝业承接。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

根据2010年4月7日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0年6月11日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2010年2月9日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金马集团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资产为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

（二）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

2011年7月28日，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的股东变更申请。

2011年8月4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王曲发电的股东变更申请。至此，购买资产全部交割完毕。

2、出售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1年6月30日，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眉山启明星的股东变更。至此，出售资产交割完毕。

（三）验资、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

1、验资

2011年8月15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5日，金马集团已经收到鲁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3,824,14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74,149.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

2011年8月16日，金马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新发行的353,824,149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金

马集团本次发行的353,824,149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

3、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8月3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在上市首日，金马集团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鲁能集团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存量股份及本次重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流通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

第二节 金马集团重组后控制权演变过程

一、鲁能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增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鲁能集团仍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仍为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鲁能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对金马集团的增持以及煤电资产的上市。金马集团变更为一家火力发电企业，经营状况获得了很大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二、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网能源

（一）无偿划转方案

2012 年 3 月 1 日，金马集团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文件，鲁能集团拟将持有的金马集团股份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全部划转给国网能源。

（二）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5 月 2 日，证监会向金马集团及国网能源核发了《关于核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3 号），核准国网能源的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三）过户

2012 年 5 月 23 日，金马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鲁能集团持有的金马集团股份已过户至国网能源名下。至此，国网能源成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

（四）重组承诺的承继

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文件，鲁能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由国网能源承继。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神华集团

（一）间接收购方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金马集团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文件称：2012 年 8 月 15 日，金马集团收到国网能源通知，国家电网与神华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将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国网能源的股东和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由国家电网变更为神华集团。

（二）核准

2012 年 9 月 7 日，金马集团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文件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家电网将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 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神华集团，转让后，国网能源仍持有金马集团股份。由于本次国网能源 100% 股权转让已触发神华集团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10 月 13 日，金马集团公告了《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公告文件称：证监会对神华集团公告的金马集团收购报告书无异议。证监会核准豁免神华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控制金马集团 398,862,885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9.0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至此，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神华集团。

（三）重组承诺的承继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国家电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以及《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承诺》3 项承诺。

根据神华集团、国网能源以及国家电网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国家电网的上述 3 项承诺均由国网能源承继。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1 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成，金马集团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煤炭开采、发电业务。同时，金马集团对管理层进行了人事调整，完成了主营业务变更为火力发电的根本性转变。

目前，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王曲发电拥有 2 台 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河曲发电拥有 2 台 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2012 年度均安全稳定运行；控股子公司河曲电煤的上榆泉煤矿 2012 年度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煤炭产量稳定；而金马集团保留的信息通信业务市场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马集团总资产 1,299,322 万元，比 2011 年度减少 74,796 万元；总负债 817,63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7,6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3%，较上年度降低 0.77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42,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205 万元，每股净资产 3.39 元。

2012 年度，金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7.92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2.9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含四川眉山启明星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收入 3.68 亿元，2011 年下半年该公司转让，剔除该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0.78 亿元。本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35.56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3.19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含四川眉山启明星公司营业成本 4.19 亿元，剔除该因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 亿元。根据金马集团 2012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按行业及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掘业	105,380.70	61,512.71	41.63%	22.86%	3.78%	10.73%
发电行业	466,097.63	385,082.95	17.38%	4.56%	7.24%	-2.06%
信息技术服务业	4,853.54	3,166.43	34.76%	-74.14%	-57.61%	-25.44%
分产品						
煤炭	105,380.70	61,512.71	41.63%	22.86%	3.78%	10.73%
火电	442,922.50	370,018.54	16.46%	5.17%	6.73%	-1.22%
风电	23,175.13	15,064.42	35.00%	-5.87%	21.53%	-14.65%
通信及网络服务	4,853.54	3,166.43	34.76%	-74.14%	-57.61%	-25.44%

二、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督导机构认为：金马集团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对火力发电业务的相关分析。

第四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河曲发电 60% 股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河曲电煤 70% 股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其核心资产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根据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和 2011 年 5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如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数，则鲁能集团以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为限对金马集团进行股份补偿，相关补偿股份由金马集团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承诺由神华国能承继履行。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金马集团编制的 2012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774 号），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2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7,667.07 万元，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现数为 38,546.79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39.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2 年预测数	2012 年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
河曲发电 60% 股权	20,557.19	21,061.99	完成
河曲电煤 70% 股权	7,109.88	17,484.80	完成
合计	27,667.07	38,546.79	完成

三、持续督导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金马集团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水平，收益法评估资产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董事及监事的调整

2012 年 5 月 23 日，鲁能集团所持金马集团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国网能源名下。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整体改组。

二、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一）概况

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向金马集团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5 号），该文件指出，金马集团在规范运作、年报披露、内控制度执行、内部信息管理及现金分红政策等五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并要求金马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出具决议，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作出整改工作决议，并要求于 5 月 30 日前出具整改报告。

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关于更正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整改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 5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本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及金马集团编制的《整改报告》，先后多次书面要求金马集团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并通过现场检查、收集资料、出具持续督导备忘录等方式督促金马集团做好相关工作。

（二）重点事项说明

1、分红事宜

2012 年 6 月 20 日，金马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对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并且董事会提出了 2012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建议。

2012 年 7 月 10 日，金马集团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8 月 1 日，金马集团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金马集团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4,574,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4,574,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金马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捐献“爱心煤”事宜

根据山西省政府和忻州市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供应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 2011 年度供应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曲电煤 2011 年至 2015 年需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爱心煤”以供冬季取暖之用。

（1）2011 年度捐赠

根据上述文件，金马集团 2011 年需提供 18.3 万吨，该事项增加河曲电煤 2011 年成本约 3800 万元。因金马集团持有河曲电煤 70% 股权，故该事项将减少金马集团净利润约 2000 万元。

该事项已经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金马集团《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283 号）中进行了披露。

2012 年 8 月 1 日，金马集团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1 日，金马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2011 年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冬季取暖用煤 18.3 万吨。

(2) 2012 年度捐赠

2012 年 10 月 19 日，金马集团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控股子公司河曲电煤 2012 年度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冬季取暖用煤 19.8 万吨。该事项将增加河曲电煤 2012 年成本约 5,806.81 万元，金马集团持有河曲电煤 70% 股权，该事项减少河曲电煤净利润约 3,048 万元。

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的“爱心煤”捐赠议案。

3、三家控股子公司规范运行事宜

(1) 三会运行情况

对于广东证监局提出的“三家子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1 年度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问题，金马集团的《整改报告》中所述的整改措施为：加强对学习，规范“三会”运作。

根据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提供的资料，经本督导机构核查，三家公司 2012 年度“三会”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曲电煤

项目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股东会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河曲电煤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12 年股东会会议	(1) 无会议通知 (2) 无会议记录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	河曲电煤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1) 会议次数不符合要求，2012 年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 未提供会议通知，通知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判断 (3) 未制作会议记录
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	河曲电煤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	(1) 会议次数不符合要求，2012 年仅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2) 未提供会议通知，通知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判断 (3) 未制作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督导机构曾先后出具两个备忘录，明确提出河曲发电《公司章程》存在职工监事比例不足法定要求和董事委托权限过宽问题，并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修改	未修订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	-----	----------

②河曲发电

项目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股东会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河曲发电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召开山西河曲发电公司股东会暨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7 月 13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	(1) 通知时间不符合要求 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印发，但会议却在 7 月 13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2) 未提供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	河曲发电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召开山西河曲发电公司股东会暨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	(1) 会议次数不符合要求，2012 年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 通知时间不符合要求 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印发，但会议却在 7 月 13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3) 未提供会议决议，未制作会议记录
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	河曲发电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召开山西河曲发电公司股东会暨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7 月 13 日出具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 会议次数不符合要求，2012 年仅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2) 通知时间不符合要求 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印发，但会议却在 7 月 13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3) 未制作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督导机构曾先后出具两个备忘录，明确提出河曲发电《公司章程》存在职工监事比例不足法定要求和董事委托权限过宽问题，并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修改	未修订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③王曲发电

项目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股东会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王曲发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召开第二十一、二十二次股东会暨五届一次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二十二次股东会，出具了相关决议并制作了会议记录。	(1) 通知时间不符合要求 会议通知于 6 月 29 日印发，但会议却在 7 月 6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	王曲发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召开第二十一、二十二次股东会暨五届一次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印发了《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 会议次数不符合要求，2012 年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 通知时间不符合要求 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印发，但会议却在 7 月 6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	王曲发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召开第二十一、二十二次股东会暨五届一次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印发了《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 会议次数不符合要求，2012 年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 通知时间不符合要求 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印发，但会议却在 7 月 6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督导机构曾先后出具两个备忘录，明确提出王曲发电《公司章程》存在董事委托权限过宽问题，并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修改	未修订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基于上述，本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该三家公司 2012 年度仍未按照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三会运作，未能完成广东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也未能完成本督导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未来应当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行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规范运行工作。同时，金马集团应当督促三家控股子公司做好三会的规范运行工作。

(2) 三家子公司高管人员未按要求履行任免程序

金马集团《整改报告》中所述的整改措施为：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补充履行相关任免手续，未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变更等。

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将补充任免手续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截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三家子公司已全部完成补充任免程序。

但是，在 2013 年 3 月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本督导机构注意到：2012 年 8 月 6 日，神华国能直接免除王曲发电副总经理职务并另行推荐任职人员；2013 年 2 月，神华国能直接免除河曲电煤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并另行推荐任职人员；2013 年 2 月 20 日，神华国能直接免除河曲发电总工程师职务，并推荐相关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人选。其中，神华国能向王曲发电及河曲电煤推荐的人选未经该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就实际开始履行推荐职责。

根据神华国能的上述任命文件及王曲发电、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提供的说明，本督导机构认为：

①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均未完成广东证监局的整改要求

广东证监局在 2012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5 号）中明确提出，金马集团下属王曲发电、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等三家公司的高管人员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任免程序。

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整改报告》指出：“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未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变更等”。

神华国能本次直接向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直接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发生在整改要求提出之后，三家公司均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造成河曲电煤和王曲发电被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聘任即上任开展工作的现象再次出现，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均未能完成广东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三家公司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完善相关程序，并在未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规范运行。

②神华国能的行为违反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鲁能集团在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承诺明确表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即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鲁能集团担任经营性职务；鲁能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目前，该承诺由神华国能承继履行，履行期限为长期。

神华国能在广东证监局要求整改后再次径直向金马集团下属的三家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做法违反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此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明确规定：“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4.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综上所述，本督导机构认为：神华国能的行为违反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神华国能需加强自身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严格履行其承继的全部重组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③金马集团未严格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金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七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征得母公司的书面同意。”

本次神华国能径直向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未事前告知金马集团，也未取得金马集团的书面同意，但上述行为发生均已

有多日，金马集团却一直未能发现上述问题，没有严格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4、风电主体由鲁能集团代管事宜

(1) 整改要求

金马集团在《整改报告》中表示，风电主体暂由鲁能集团代管问题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

(2) 内蒙古风电整改情况

针对内蒙古风电、乌拉特中旗风电和白云鄂博风电由鲁能集团代管的问题，内蒙古风电与鲁能集团内蒙古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内蒙古鲁能风电现场交接书》，三家主体的人员、资产、档案等均交接给内蒙古风电。

(3) 康保风电整改情况

康保风电系王曲发电的分公司。康保风电一期项目属于金马集团资产，康保风电二期项目由鲁能集团下属的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于鲁能集团资产。针对人员代管问题，王曲发电与鲁能集团河北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康保风电一期项目托管协议书》，将康保风电一期的日常生产经营委托后者进行管理，同时委派生产部副经理和财务部副经理协助管理。

考虑到该风电场前期规划时将办公室、升压站、控制室及生活区设施等均设计为公用且均由康保风电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目前共用多项设施，无法实现彻底分离，因此，双方决定委托管理费和资产使用费相互冲抵，互不收取其他费用。

(4) 持续督导意见

本督导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对王曲发电康保风电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对内蒙古风电、白云鄂博风电、乌拉特中旗风电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督导机构对上述各公司的办公场所和风场均进行了现场走访，听取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的介绍，对各公司提出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规范运行的要求，重点讲解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问题，并就

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方案与相关领导进行了探讨。

经过现场走访及与相关风电主体管理层进行座谈以及查阅相关文件，本督导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马集团下属风电主体由鲁能集团代管的事项已经得以解决，完成了广东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

（三）整改情况汇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金马集团出具的《整改报告》和本督导机构的核查结果，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1	三家子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1 年度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加强对学习，规范“三会”运作	2012 年年底	未完成
2	三家子公司高管人员未按要求履行任免程序	6 月 30 日前补充履行相关任免手续，未来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下属公司董、监、高的产生方式及流程	6 月 30 日	补充手续已完成，但相同问题再次出现，未完成整改
3	风电主体暂由鲁能集团代管	鲁能集团及上市公司出具具体解决方案	2012 年年底	已完成
4	内蒙古光伏太阳能项目转让给关联方未履行审批手续	此问题实际是收回前期替鲁能集团代垫费用，未来发生类似情况，董事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持续	金马集团已明确现有项目均为金马集团体系内的项目，未来将严格按照既定规划发展
5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存在差错	纠错、处罚责任人、修改、信息披露	已完成	已完成
6	信息披露未按要求履行程序	组织学习，未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开展	持续	N/A
7	部分资金支付未履行程序	未来严格执行	持续	N/A
8	内部审计工作不规范	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严格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审计工作；结合内控建设梳理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6 月 30 日	已完成
9	《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管理制度》存在错误	修订并公告，未来严格执行	5 月 30 日	已完成
10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缺乏操作性	制定公司分红制度，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分红方式、决策程序等内容	6 月 30 日	已完成

三、2012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

本督导机构 2012 年共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7 次，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被检查主体	主要目的
1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	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	核查 2011 年度规范运营情况及重组承诺履行情况
2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1 日	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及金马集团济南办公室	配合广东证监局进一步核查规范运营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3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	王曲发电康保风电分公司	核查规范运营情况及广东证监局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4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	内蒙古风电、白云鄂博风电、乌拉特中旗风电	
5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金马集团潮州办公室	核查办公地点、房屋租赁情况以及投资者接待工作开展情况
6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	金马集团北京办公室	配合广东证监局核查规范运营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7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	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	核查规范运营情况及重组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上表中，第 1 次和第 2 次现场检查主要针对 2011 年度规范运营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

针对金马集团 2012 年度规范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本督导机构开展了如下现场检查工作：

（一）风电主体现场检查

详细内容请见本督导意见本节“二、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二）重点事项说明/4、风电主体由鲁能集团代管事宜”部分。

（二）金马集团潮州办公地点现场检查

1、现场检查概况

本督导机构人员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前往金马集团在潮州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是核查办公地点、房屋租赁情况以及投资者接待工作开展情况。

金马集团目前在潮州的办公地点位于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 4 层，整个办公场所所有六个房间，并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施。该办公场所为金马集团租赁的房屋，目前租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马集团潮州常驻人员为两名，主要负责金马集团工商变更、报税、投资者接待和转发交易所、协会等文件和传真等。

2、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督导机构认为：金马集团潮州现场的相关工作均得到较好的完成，并形成了书面的记录，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现场检查，针对潮州现场重组资料不全的情况，本督导机构人员对现场留档的重组材料进行了完善，便于上市公司更好的接待投资者的查询。

（三）金马集团北京办公地点现场检查

1、现场检查概况

本督导机构人员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前往金马集团北京的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是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收集持续督导所需资料以及与管理层座谈等。

2、发现的问题及督导意见

（1）河曲电煤上报重大事项不及时

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公告》（2012-055），称：今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变更为 400 万吨/年。

本督导机构注意到，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的《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晋煤行发[2012]524 号）的印发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与金马集团公告此事的时间间隔长达 5 个月。因此，本督导机构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金马集团及河曲电煤出具了《督导备忘录 50：请金马集团及河曲电煤对扩产事宜上报时间问题进行说明的备忘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并要求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对类似事项予以重视。

河曲电煤应本督导机构的要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本督导机构提交了《关于证照更新等工作情况的说明》，称：本公司实际收到《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晋煤行发[2012]524 号）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取得该文件后立即着手办理证照变更工作。2012 年 9 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的批准了本公司《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并

于 2012 年 10 月向本公司核发了核定产能为 400 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金马集团亦于 2012 年 10 月就核定生产能力变更获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督导机构认为：

①河曲电煤未来要严格执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金马集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邮寄或送达董事会秘书”。

河曲电煤在取得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批准文件后，未能及时向金马集团上报，而是在相关证照更新完毕后才通知金马集团，没有严格执行金马集团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河曲电煤及相关领导未来应当加强学习，严格执行金马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也要对类似事项予以重视。

②河曲电煤应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完成《采矿许可证》扩产至 400 万吨/年的相关手续，应当严格按照目前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严格履行《关于依照核定产能采煤及煤炭供应配套电厂的承诺》。

此外，请神华国能和金马集团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监督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情况，严格履行《关于河曲电煤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

③金马集团应加大收发文管理的力度

根据金马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公告》，河曲电煤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将生产能力核定事项通知到金马集团，但根据金马集团人员的反馈，对于河曲电煤的通知事宜未能及时进行收发文登记。

本督导机构提醒金马集团，要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收发文管理，建立完善的收发文登记档案，杜绝漏记情况的出现。

(2) 三家控股子公司运行不规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督导意见本节“二、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二）重点事项说明/3、三家控股子公司规范运行事宜”部分。

(四) 2012 年度重组注入资产的现场检查

1、现场检查概况

本公司持续督导人员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对金马集团下属的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进行了现场检查。本公司督导人员对各公司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听取了管理层对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介绍，核查了各主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针对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4 月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3]40 号）文件提到的问题与相关领导进行了交流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培训。

此外，本督导机构还重点对神华国能下属的河曲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

2、注入资产各主体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广东证监局先后于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4 月对金马集团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5 号）及《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3]40 号），指出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部分问题，神华国能存在承诺履行不及时等问题。对于该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未来注意事项，本督导机构分主体进行了归纳并要求各主体及相关领导组织人员尽快落实。

(1) 规范运行

①情况概述

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的规范运行问题主要为三会运行不规范及高管人员未按要求履行任免程序两个方面。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督导意见本节“二、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二）重点事项说明 3、三家控股子公司规范运行事宜”部分。

②持续督导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督导意见本节“二、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二）重点事项说明 3、三家控股子公司规范运行事宜”部分。

对于规范运行问题，本督导机构在现场检查后补充发表意见如下：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应当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履行聘任程序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给本督导机构，并在履行相关聘任程序之后尽快到工商管理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备案。

未来若神华国能再次直接向河曲电煤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应当按照金马集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规定第一时间向金马集团报告，同时抄报本督导机构。此外，金马集团应当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关注，及时发现类似事项并向本督导机构和广东证监局进行报告。

(2) 河曲电煤重大信息上报不及时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督导意见本节“三、持续督导机构现场检查情况/（三）金马集团北京办公地点现场检查/2、发现的问题及督导意见”部分内容。

3、河曲能源的现场检查

(1) 情况概述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本督导机构重点了解了河曲能源目前的并网工作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河曲能源向本督导机构提供了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600MW 火电机组并网的批复》（晋经信电力字[2013]60 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3 号、4 号机组临时运营的通知》以及河曲能源 2013 年 1 月与山西省电力公司签署的《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1200MW 发电机组并网协议》及《购售电合同》。

根据河曲能源的介绍，河曲能源两台火力发电机组已办理完毕并网手续，取得了临时运营许可并并网发电。河曲能源机组的用煤来源主要为市场化采购。但由于尚未完成山西省环保厅针对脱硫、脱硝设备进行的验收工作，目前尚未享受脱硫、脱硝电价补贴。

(2) 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上述资料以及河曲能源的介绍，本督导机构认为：

①河曲能源与河曲发电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所并入电网所在地的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及机组性能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

河曲发电及河曲能源均并入山西电网运行，但两家电厂每年的上网电量均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单独决定、单独下达且单独计量。此外，河曲发电与河曲能源均单独与山西电网签订购电合同，均不具备通过控制自身的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自身运行及收入的能力。因此，河曲能源与河曲发电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②若河曲能源采购河曲电煤的煤炭，需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河曲电煤定位为河曲发电的配套煤矿，绝大部分煤炭均销售给河曲发电，并不在公开市场上大规模销售。根据金马集团出具的说明，河曲电煤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在公开市场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5.0 万吨、2.1 万吨和 39.7 万吨，占其年度煤炭销售总量的 1.7%、0.7%和 12.7%。2011 年公开市场煤炭销量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河曲发电于 2011 年 4 月进行发电机组大修，发电量及煤炭需求量有所下降，河曲电煤为了处理生产结余而对外销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河曲能源和河曲电煤为关联方，若未来出现类似情况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河曲能源需要向河曲电煤采购煤炭，则河曲电煤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达到一定比例时必须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马集团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神华国能应当尽快履行承诺，不得损害金马集团及中小股东利益

河曲能源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河曲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办[2012]3966 号）核准，金

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关于河曲能源公司 60% 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神华国能应当在河曲能源 2×600MW 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立即启动河曲能源 60% 股权注入金马集团的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华国能未能按照本督导机构的要求提交关于该项承诺履行情况的证明文件，本督导机构认为：神华国能未严格履行《关于河曲能源公司 60% 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其除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外，还应当加强自身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严格履行其承继的全部重组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4 月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一）概况

本督导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金马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3]40 号），其中指出的问题为：

1、神华国能未按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012 年 8 月 6 日，神华国能直接免除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王曲发电副总经理职务并另行推荐任职人员；2013 年 2 月，神华国能直接免除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曲电煤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并另行推荐任职人员；2013 年 2 月 20 日，神华国能直接免除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曲发电总工程师职务，并推荐相关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人选。神华国能向王曲发电及河曲电煤推荐的人选未经该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就实际开始履行推荐职责。神华国能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其对金马集团作出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的承诺，也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2、神华国能暂停履行河曲能源 60% 股权后续注入承诺

2012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西河曲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按照神华国能已有承诺，其应在项目核准后立即启动将所持有的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但神华国能自金马集团 2012 年 12 月 24 日停牌之日起，已经暂时停止河曲能源 60%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

3、金马集团与承诺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金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山西河曲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但迟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才进行公告。神华国能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已经暂时停止河曲能源 60%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但金马集团在 201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收到河曲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核准公告中，未对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 持续督导意见

上述全部问题，本督导机构在配合本次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已经注意到，并先后出具了第 45 号至第 55 号持续督导备忘录。2013 年 4 月 3 日，本督导机构出具了《督导备忘录 59：关于落实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4 月整改要求的备忘录》，对神华国能和金马集团提出如下要求：

1、金马集团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指定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积极督促神华国能切实履行已有承诺。

2、金马集团应当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并连同后续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地予以公告。此外，金马集团未来还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神华国能未能及时启动河曲能源 60% 股权的注入工作，未严格履行《关于河曲能源公司 60% 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其直接向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4、神华国能除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外，还需要加强自身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严格履行其承继的全部重组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华国能及金马集团尚未就相关问题制定出书面的整改计划，神华国能也未对未严格履行以及已经违反的承诺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本督导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及证券监管机构在未来予以关注。

第六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神华国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正在履行的承诺概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华国能正在履行的承诺共计12项，来源为：承继自鲁能集团8项，承继自国家电网3项，自身追加出具1项。具体情况如下：

1、承继自鲁能集团在金马集团重组中出具的8项承诺

2012年3月，金马集团原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拟将持有的金马集团78.97%股份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而鲁能集团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8项承诺由国网能源承继，分别是《所持股份3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未来业绩的承诺》、《关于王曲发电未来的减值风险及补偿措施安排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的承诺》以及《关于所持河曲能源60%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2012年5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金马集团及国网能源核发了《关于核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3号），核准国网能源的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5月23日，鲁能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国网能源名下，国网能源成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将承继鲁能集团在金马集团重组过程中出具的上述承诺。

2、承继自国家电网在金马集团重组中出具的3项承诺

2012年8月15日，金马集团收到国网能源的通知，国家电网与神华集团于2012年8月15日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国网能源的股东及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由国家电网变更为神华集团。

2012年10月12日，神华集团收到了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30 号), 证监会对金马集团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同时核准豁免神华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控制金马集团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而国家电网在金马集团重组过程中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以及《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承诺》3 项承诺均将由国网能源承继。

至此, 国网能源承继了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由鲁能集团和国家电网出具的全部 11 项承诺。

3、追加 1 项承诺

2012 年 6 月 6 日, 国网能源出具《承诺函》, 除承继上述承诺之外, 追加了“其他资产承诺”, 金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说明公告》(2012-030 号), 该承诺的具体内容为: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告的国网能源《收购报告书》中提到的国网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矿业集团公司、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蒙古广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巴彦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等是一些项目管理、建设和煤炭运输销售公司, 目前这些企业名下没有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 也没有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的股权。

国网能源承诺: 未来如果这些企业拥有了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调峰电厂除外), 将在拥有产权之日起 5 年内注入金马集团, 并在拥有产权后, 及时通知金马集团, 由金马集团及时发布公告; 未来如果这些企业拥有了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 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金马集团, 并在这些资产投入运营后, 及时通知金马集团, 由金马集团及时发布公告。

4、国网能源更名为神华国能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国网能源正式更名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 12 项承诺均由神华国能承继履行。

（二）与资产注入金马集团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督导机构根据 2013 年 3 月 18 日神华国能和金马集团分别出具的《金马集团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等事项的说明》的内容，经核查后认为：

1、《关于河曲能源公司 60%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就持有河曲能源 60%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事宜，承诺如下：

①注入时间承诺：河曲能源 2×600MW 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河曲能源 6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②注入方案承诺：后续河曲能源 60%股份的注入以成本法评估制定方案，履行相关国资及证券监管备案或核准程序，同时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③交易程序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操作，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履行证监会等相关核准程序，保证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

（2）履行情况

河曲能源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河曲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办[2012]3966 号）核准，金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该承诺，神华国能应当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立即启动注入工作。

（3）督导机构意见

对于该项承诺的履行问题，本督导机构先后出具多份督导备忘录提醒神华国能严格予以履行。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督导机构未收到神华国能关于启动注入工作的任何资料，金马集团也未发布任何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因此，本督导机构认为：神华国能未能及时启动注入工作，未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神华国能应当尽快开展相关工作，消除不良影响。

2、《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承诺内容

①神华国能继续将金马集团作为其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神华国能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调峰电厂除外），在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 5 年内（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注入金马集团。

神华国能目前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70%	2×600MW	运行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60,100	100%	2×150MW	运行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11.01	50%	2×135MW	运行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	2×660MW	运行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99,000	91.07%	2×600MW	运行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57,200	100%	2×300MW	运行

②神华国能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金马集团。神华国能将在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公告。

神华国能目前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3800	90%	1100 万吨/年	在建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46,000	100%	2×150MW	前期规划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3,000	100%	2×660MW	前期规划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	2×600MW	待核准
国网能源锡林郭勒煤电有限公司	58,337	51%	2×660MW	前期规划

备注：山西鲁能河曲能源公司将在项目核准后，立即启动将其 60% 股份注入金马集团的工作。

③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神华国能承诺在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

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神华国能控制的调峰火力发电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2×328.5MW	运行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328.5MW	运行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50%	300MW	运行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50%	1070MW	运行
天津大港发电厂	分公司	N/A	328.5MW	运行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分公司	N/A	2×220 MW	运行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分公司	N/A	2×500MW	运行

备注：在国网能源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中提到的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已划转到上海电力公司，不在本次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中，焦作电厂已退役关停。

④未来神华国能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金马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马集团。

(2) 履行情况

根据神华国能和金马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金马集团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等事项的说明》，本督导机构认为：该项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神华国能全部承诺履行情况汇总

对于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问题，本督导机构先后出具多份督导备忘录提醒神华国能，并结合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情况对其进行了多次提示。本督导机构根据金马集团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金马集团及相关主体历年来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表》、神华国能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金马集团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河曲能源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华国能未能严格履行《关于所持河曲能源 60% 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违反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他重组相关的 10 项承诺尚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华国能尚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初始原文）	履行情况
1	《所持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正在履行
2	《关于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未来业绩的承诺》	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内，如相关资产在前述期限的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鲁能集团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正在履行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方面，在上市公司从事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的区域内，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鲁能集团将上市公司作为鲁能集团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鲁能集团下属的煤电资产满足上市条件后，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
4	《关于河曲能源公司 60% 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1、注入时间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河曲能源 2×600MW 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河曲能源 60%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2、注入方案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后续河曲能源 60% 股份的注入以成本法评估制定方案，履行相关国资及证券监管备案或核准程序，同时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3、交易程序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操作，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履行证监会等相关核准程序，保证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	未严格履行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初始原文）	履行情况
6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鲁能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鲁能集团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鲁能集团担任经营性职务;鲁能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鲁能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鲁能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金马集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违反
7	《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的承诺》	若未来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同一事实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鲁能集团无条件承担该等经济处罚。	正在履行
8	《关于王曲发电未来的减值风险及补偿措施安排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所持的王曲发电 7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鲁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数额=三年测试结果之和/3-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正在履行
9	《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国家电网公司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2、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3、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家电网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p> <p>4、未来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初始原文）	履行情况
10	《关于河曲电煤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依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	<p>1、现有项目严格依法经营</p> <p>（1）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含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转采工作将依法、合规进行推进。</p> <p>（2）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督促上榆泉煤矿确保采矿权证续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p> <p>（3）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还将督促河曲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经营负责人的培训、考核；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到一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p> <p>2、未来拟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p> <p>对河曲电煤未来拟发展的项目，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在项目的立项、环评、验收、试生产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经营等各阶段予以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促使河曲电煤未来拟开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正在履行
11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p>1、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国家电网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p> <p>2、确保交易作价公允</p> <p>（1）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p> <p>国家电网旗下的煤电资产在未来注入上市公司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的独立评估机构，并确保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国家电网、鲁能集团、金马集团均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无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p> <p>（2）在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将至少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确保不同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可以有效地相互验证。同时，上述煤电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与可比交易、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可比性。</p> <p>（3）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程序 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时，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程序。</p> <p>（4）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注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p> <p>3、选择合理的交易方式 未来相关煤电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金马集团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等情况，综合分析利弊，在再融资、配股、资产购买、资产重组等方式中选取最佳方式实现资产的注入，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初始原文）	履行情况
12	《国网能源股权转让后国家电网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安排》	<p>在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告的国网能源《收购报告书》中提到的国网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矿业集团公司、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蒙古广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等是一些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和煤炭运输销售公司，目前这些企业名下没有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也没有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的股权。</p> <p>国网能源承诺：未来如果这些企业拥有了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调峰电厂除外），将在拥有产权之日起 5 年内注入金马集团，并在拥有产权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发布公告；未来如果这些企业拥有了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金马集团，并在这些资产投入运营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发布公告。</p>	正在履行

（四）持续督导机构对承诺履行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华国能未能严格履行《关于河曲能源公司 60% 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并且违反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除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外，还应当加强自身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严格履行其承继的全部重组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金马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概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马集团正在履行的承诺共 1 项，即《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该承诺的具体内容为：

1、现有项目严格依法经营

（1）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含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转采工作将依法、合规进行推进。

(2) 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督促上榆泉煤矿确保采矿权证续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3) 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还将督促河曲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

②加强对相关经营负责人的专业培训、考核；

③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到“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

2、未来拟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对上市公司未来拟发展的项目，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在项目的立项、环评、验收、试生产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经营等各阶段予以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使上市公司未来拟开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 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河曲电煤出具的《关于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金马集团出具的《金马集团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等事项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河曲电煤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正在履行的承诺概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曲电煤正在履行的承诺共1项，即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出具的《关于依照核定产能采煤及煤炭供应配套电厂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上榆泉煤矿核定的原煤产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为保证河曲发电用煤的供应，本公司承诺所产煤炭优先供应河曲发电所

用。

3、 本公司经营上榆泉煤矿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公司亦将随之调整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确保本公司业务开展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

（二）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河曲电煤出具的《关于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四、河曲能源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概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曲能源正在履行的承诺共1项，即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如河曲能源的在建项目因建设合规性等问题使河曲发电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河曲能源将对河曲发电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的补偿。

（二）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河曲能源出具的《关于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山西河曲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办[2012]3966 号），河曲电厂扩建项目属于违规建设项目，将对该项目进行相应处罚，具体意见另行通知。

经核查，本督导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河曲能源未来应当按照《承诺函》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承诺，若未来有关部门因河曲能源项目违规建设问题处罚河曲发电，则河曲能源将对河曲发电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的补偿。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督导机构认为：除本报告所述事项外，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后续承诺及关注要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华泰联合对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将于金马集团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到期。

本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未来应重点关注：神华国能正在履行的全部 12 项承诺、对未严格履行及已经违反的承诺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应广东证监局要求需要出具的整改方案及其落实情况；金马集团、河曲电煤和河曲能源的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昊

徐华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